

顺着燃气管道缝隙倒水、半夜踩脚拖凳子……

楼上新搬来个老太 折腾1个月 楼下29岁女住户称“快要疯了”

楼上的老人顺着燃气管道的缝隙倒水、半夜来回踩脚拖凳子……最近一个月，在大连市旅顺口区中庚香海金鼎五期居住的沙女士别提多闹心了。

水顺着管道滴进厨房里，吊顶、橱柜遭了殃；凌晨时分，她时常被异常的响动惊醒，严重影响了生活和工作。老人是不久前搬来女儿家的，如此折腾已让住在楼下的沙女士身心俱疲。

老人为何要这样做，事情又该如何解决？记者展开了采访。

楼上老太折腾1个月

29岁的沙女士居住在旅顺口区中庚香海金鼎五期。国庆长假期间，沙女士发现，厨房的橱柜里出现了积水。当时，她以为是自己不小心弄成这样的，因此没有放在心上。没想到的是，异常的情况在此后陆续出现。午夜，楼上经常会传来踩脚的声音，还有拖动桌子、凳子产生的响动。同时，厨房吊顶、橱柜屡次有过水的痕迹。

经仔细观察，水是顺着燃气管道淌下来的。沙女士说，最严重的一次，一夜里接了四盆水。噪音、滴水……沙女士时常在半夜被异响惊醒，也被迫从床上起身换盆接水。由于晚上休息不好，沙女士的生活和工作



楼上的老人顺着燃气管道的缝隙倒水，沙女士只能用个盆接着。 受访者供图

受到了影响。经过打听，原来楼上最近搬来一个老太，居住在女儿家。从国庆长假到现在，老人已经折腾了1个月。

尤其是最近一周，情况愈发严重。沙女士说，她曾把情况反映给了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上门后，老人演示了一遍动作。“用盛具接水，再往燃气管道与楼体之间的缝隙里倒……”

找到老人女儿提出交涉

“再这样下去，恐怕我就得疯了！”沙女士已不堪忍受。老人为何要这样做呢？沙女士说，她从来没招惹过老人。

国庆长假期间，她和父母正在家里蒸包子，突然民警上了门。沙女士得知，原来是楼上的老人报了警。

老人称，怀疑楼下在做“违法的生意”。此后，老人也曾登门指责沙女士，在楼上能闻到香蕉水的味道，要求她“不要再违法了”。一番话，让沙女士一头雾水：“难道老人的头脑产生了幻想？精神方面是否有问题？”

沙女士找到老人的女儿交涉，提出不能让老人影响自己的生活。聊天记录显示，老人的女儿称，她已经跟老人说了此事，但是无法沟通，老人把她给打出来了。“对不起，我们也

不想发生这样的事情。等姐姐们下班，跟她们商量一下，看看能否把老人转移到别的地方。如果再闹，就打110，或者送到医院，期间产生的费用我出。”能看出，女儿对于老人的行为也很无奈。

为解决问题向多方求助

小区物业工作人员表示，对于此事，物业曾接到过业主的反映。物业工作人员多次上门，试图对老人进行规劝，奈何经常会吃到闭门羹，“无论怎么敲，就是不给开门。”同时，沙女士也向辖区派出所、社区求助，希望能帮忙解决问题，民警、社区工作人员先后多次在期间沟通、协调。沙女士说，如果老人经常往燃气管道上倒水，可能会造成管道锈蚀的后果，从而形成了安全隐患。她提出，不能再让老人影响邻居的生活，同时楼上住户理应对厨房吊顶、橱柜受损的部位予以一定的赔偿。

11月5日中午，记者联系了老人的女儿。就记者提出的问题，她没有过多回应，只是称派出所已介入处理，解决问题要有个过程。在多方努力下，事情有了进展。5日下午1时多钟，老人被“医疗护送”的工作人员接走了，同行的还有派出所的民警。事情将来会如何，本报还将持续关注。

首席记者 满文飞

八旬老人不到10秒被撞2次 肇事者逃逸

前不久在大连庄河发生了一起交通事故，一位老人不幸被摩托车撞倒，两名肇事者在不到10秒的时间内竟然接连撞向老人，肇事后，两辆肇事摩托车相继逃跑，老人在送往医院的途中不幸死亡。

今年9月25日晚上6时多，在大连庄河市201国道大郑镇一个交通岗附近，一名八旬老人推着手推车沿着路边缓慢行走，突然一辆逆向行驶的摩托车直接将老人撞倒在地上。在撞倒老人后，摩托车主没有停车而是直

接拐进小道驾车逃跑了。

肇事摩托车逃逸后，老人一直倒地没有站起来，仅仅过了8秒钟的时间，悲剧再次发生：从东向西又行驶过来一辆摩托车，这辆摩托车驾驶员驾车从老人身上轧了过去，摩托车主也被带倒在地，驾驶员爬起后也迅速驾车逃跑了。

接到报警后，庄河市公安局事故中队民警立即赶赴现场。

当民警到达现场时，噩耗传来，伤者因伤势严重在送往医院的途中

不幸死亡。得知情况后，民警立即向上级领导进行了汇报，并迅速对事故现场展开缜密细致的勘查，搜集破案线索。

在现场勘查的同时，民警又找到了事故现场的目击者，了解事故发生的大致情况。

据目击者称，独轮车的老人在路边行走时，被对面驶来的一辆二轮摩托车撞倒，随后又被另外一辆摩托车碾压。

肇事后，两辆肇事摩托车相继逃

跑。由于天色已晚，目击者并没有看清肇事摩托车的车牌号码。

经过反复勘查，民警只发现一块瓶盖大小的红色塑料碎片，再无其他物证。

随后，民警又根据案发时间、地点，调取了沿途天网工程的监控视频，经过仔细查看和反复分析，并经目击者比对，一辆摩托车被初步判断为第二辆碾压老人的摩托车。

通过进一步工作，民警查清了驾驶员徐某，男，54岁，肇事后受伤正在

医院接受治疗。

同时，寻找第一辆肇事车辆的工作也没有停止，民警放弃休息，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经过挨家逐户的走访，最终在庄河市大郑镇的某村发现了线索。大郑镇某村村民姜某，男，54岁，迫于压力，主动到庄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投案自首。

到案后，姜某对其驾车肇事逃逸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工作中。

孙吉鹏 首席记者 张锡明

宠物狗吼叫吓晕20岁女孩 狗主被判担全责

20岁女孩在自家楼下走，邻居的狗朝她叫，导致女孩受到惊吓当场昏厥，被诊断为惊恐障碍症，邻居称自家狗不足五个月大……法院判狗主人赔偿女孩损失。

女孩被狗叫声吓晕

2017年4月14日20时许，方女士在位于中山区的自家楼下遛狗，之后坐在花坛边休息。此时20岁的女孩小王和母亲外出回家，从方女士所处花坛下楼梯向上行走，当小王走上台阶时，方女士的宠物狗突然向小王吼叫，导致小王受到惊吓，当场晕厥，小王母亲当即报警，警察赶到后将小王

送往大连市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就医。

小王称，自己被诊断为惊恐障碍症，同时进行了多项治疗和检查，之后又多次在大连市第七人民医院进行了治疗。由于小王精神恍惚，小王母亲放弃工作，陪护她一周。事件发生后，狗主人没有道歉，也未承担合理的医药费。通过派出所进行调解，方女士夫妻俩也没有认错诚意，双方未能达成调解。

起诉狗主人索赔

小王认为，由于方女士夫妻俩共同饲养宠物，而宠物致自己受到了伤

害，应由饲养人承担赔偿责任。小王将方女士夫妻俩起诉到法院，要求赔偿2932.02元。

方女士夫妻俩辩称，该小狗当时还是一个不足5个月大、体长仅35厘米、体重还不到6斤的小型宠物狗，且距小王还有很长一段距离，该小型宠物狗根本就不具备伤人和攻击人的可能性。小王年满20周岁，应该具有基本的判断能力，更何况当时还在其母亲陪同下，一个成年人在没有被伤害事实的前提下，小宠物狗叫两声小王就吓晕厥不符合常理。小王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疾病是由于方女士夫妻俩饲养的小型宠物狗叫声导致，在此基础上要求赔偿医疗费和护

理费是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的。

法院判狗主人赔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系饲养动物损害责任纠纷。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饲养的动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被侵权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可以不承担或者减轻责任。饲养动物致人损害以咬伤、抓伤为通常情形，但根据侵权责任法的立法本意，并不限于此。

因饲养动物导致被侵权人受到惊吓、恐吓而出现心理恐惧并因此诱

发其他损害时，也属于我国侵权责任法所说的造成他人损害的范围之内。关于饲养动物损害责任我国侵权责任法适用的是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无过错责任的本意在于保护受害人，加害人即使没有过失也要对损害负责。

方女士夫妻俩并无证据证实小王对损害的发生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所以方女士夫妻俩没有可以减轻及免除责任情形，因此方女士夫妻俩应对小王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中山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方女士夫妻共同赔偿小王各项损失共计1932.02元。

记者 佟亮